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4年5月1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而本公司之董事，統稱「董事」)謹此宣佈，於2025年8月25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提出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統稱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獲承授人接納。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8月25日

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3.95港元，即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95港元；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884港元；及

(iii) 股份面值。

-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148,128,000 份購股權(每一份購股權令承授人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 承授人數目 : 77 名，其中包括3名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3.95 港元
- 購股權的行使期 : 不同批次的購股權設有不同行使期。各批次適用的行使期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時間表」一節。
- 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時間表 :
 1.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之33%將於緊隨(i)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獲達成日期，或(ii)自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一個週年日期(以較晚者為準)之翌日予以歸屬，並最早可於2027年4月1日起至2034年5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2.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之33%將於緊隨(i)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獲達成日期，或(ii)自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二個週年日期(以較晚者為準)之翌日予以歸屬，並最早可於2028年4月1日起至2034年5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及

3.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之34%將於緊隨(i)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獲達成日期,或(ii)自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三個週年日期(以較晚者為準)之翌日予以歸屬,並最早可於2029年4月1日起至2034年5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董事會可酌情縮短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惟須適時遵守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

表現目標

: 購股權須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包括本集團經營表現及承授人個人績效表現等目標)(「**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表現目標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1. 本集團經營表現目標:具體而言,購股權須待本集團達成以下綜合收入增長目標(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收入為基準值(「**2025年基準值**」)作比較)後方可歸屬:
 - (a) 2026年較2025年基準值增長不低於10%;
 - (b) 2027年較2025年基準值增長不低於20%;及
 - (c) 2028年較2025年基準值增長不低於30%。

2. 個人績效表現目標：為客觀評估承授人年度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價值，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每年制定相應的個人績效指標及目標，承授人的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須達到及格或以上等級。

購股權歸屬

- ：
- 當期購股權歸屬以本集團當期業績表現目標及個人績效表現目標雙重達成為前提條件。若任一項考核目標未滿足，則當期對應購股權自動失效，且不具備遞延至後續年度的資格。

回補機制

- ：
- 授出的購股權將受限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回補機制。倘董事會全權認為，歸屬任何購股權及／或(如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相關股份由承授人持有顯失公平，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承授人涉及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則該等購股權(倘未獲行使)及／或因其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相關股份須受回補規限。有關回補機制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附錄一「17.回補」一段。

在授出之合共148,128,000份購股權中，19,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3名執行董事，及128,928,000份購股權已授予74名承授人(均為符合資格參與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僱員)。

授予身為董事之承授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夏利群先生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總裁	7,200,000
潘昭國先生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副總裁	6,000,000
蔡文霞女士	執行董事	6,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批准向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蔡文霞女士授出購股權。該項授出亦獲董事會批准，而前述各董事就涉及自身獲授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i)購股權的授出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的1%個人限額；(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概無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概無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

無財務資助

就是次授出購股權安排而言，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協助購買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安排。

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授出購股權後，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總數尚有174,864,687股，其中32,299,268股股份可供日後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5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